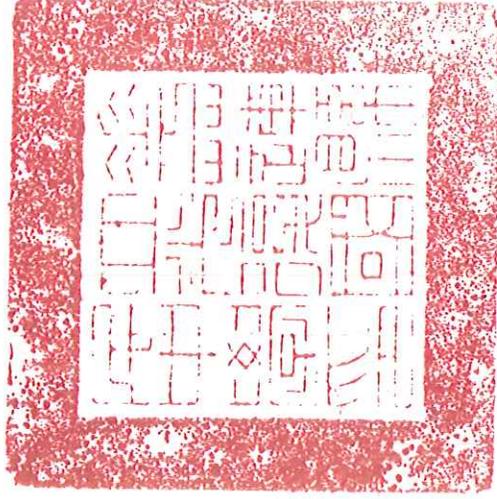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光中入字第1140003165號  
附件：錄取公告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3招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科(實缺)-錄取人員:何0辰
- 二、數學科(實缺):從缺
- 三、國文科(實缺)無人報考，從缺。
- 四、本次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4招。
- 五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人員請於次日(上班日)上午10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。

校長黃建榮